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109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

109年5月8日(星期五)13:00起至
109年5月22日(星期五)23:59止

繳費時間

109年5月8日(星期五)13:00起至
109年5月22日(星期五)23:59止

初試日期

109年6月7日(星期日)

複試報名

109年6月10日(星期三)

複試日期

109年6月13日(星期六)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教師甄選頁面)

網址：<http://www.ntpc.edu.tw/>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網址：<http://www.pcsh.ntpc.edu.tw/>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 註
1	公告簡章	109年5月8日（星期五）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pcsh.ntpc.edu.tw/ 。
2	網路報名及繳費	109年5月8日（星期五）至 109年5月22日（星期五）	109年5月8日（星期五）13：00起至109年5月22日（星期五） 23：59止，逕上 本校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 http://www.pcsh.ntpc.edu.tw/ ）登錄報名；並 列印繳費單，於109年5月22日（星期五）23：59前完成繳 費。
3	甄選法令諮詢服 務	109年5月8日（星期五）至 109年5月22日（星期五）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人事室。 【週一至週五08：30至12：00，13：30至16：30】
4	特殊考生 申請考 場服務截止	109年5月29日（星期五）	填列相關申請表件後，請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教學組。 【傳真：(02)2965-0731；電話：（02）29602500分機210】
5	開始列印准考證	109年6月5日（星期五）中 午12時起	繳費完成後，於109年6月5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自行至 本校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登錄系統 列印准考證。
6	公告初試試場分 配	109年6月5日（星期五）	於109年6月5日（星期五）17：00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pcsh.ntpc.edu.tw/ 。
7	初試試場開放查 看時間	109年6月7日（星期日）	當日07:30~08:30。
8	初試時間	109年6月7日（星期日）	當日09：20預備鈴。
9	初試結束後公布 試題及參考答案 (僅限選擇題及填 充題)	109年6月7日（星期日）	當日 22：00 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pcsh.ntpc.edu.tw/ 。
10	公告初試成績及 進入複試名單	109年6月8日（星期一）	當日 17：00 起考生可依身分證統一編號至 本校教師甄選網 路報名登錄系統 查詢，自行查詢及下載成績單時間開放至 109年6月30日（星期二）止。
11	初試成績複查	109年6月9日（星期二）	當日08：30~12：00持 複查成績申請表 至本校教務處申請 複查。
12	答案疑義反映時 間	109年6月8日（星期一）	109年6月8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 表，傳真至本校教務處【傳真：(02)2965-0731】
13	試題疑義回覆	109年6月8日（星期一）	當日16：00後於本校網頁公告。
14	複試報名	109年6月10日（星期三）	當日09：00~12：00，13:00~16:00。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 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委託書如附件3】 通訊報名不予受 理 。
15	公告複試試場分 配	109年6月12日（星期五）	於109年6月12日（星期五）17:00公告於本校網頁。
16	複試試場開放查 看時間	109年6月13日（星期六）	當日07:00~07:30。
17	複試時間	109年6月13日（星期六）	當日07：30~07:45報到、抽應試順序。
18	公告複試成績	109年6月13日（星期六）	當日22：00後考生可依身分證統一編號至 本校教師甄選網 路報名登錄系統 查詢，自行查詢及下載成績單時間開放至 109年6月30日（星期二）止。
19	複試成績複查	109年6月15日（星期一）	當日08：30~12：00持 複查成績申請表 至本校教務處申請 複查。
20	公告錄取名單	109年6月15日（星期一）	當日17：00於本校網頁公告。
21	正取人員報到	109年6月18日（星期四）	當日12:00以前親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 到。
22	備取人員遞補截 止	109年7月31日（星期五）	親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依本校通知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 報到。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應考人注意事項

一、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利應試者遵循。

二、教師甄選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 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

1. 提供冷氣服務，冷氣開放時，開啟前後門、所有窗戶每扇各開 10 公分，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2. 試場預備裝瓶酒精及肥皂，提供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

(二) 應考人應試規定

1. 應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情形者，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不得應考亦不予補考。
2. 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且不得申請退費；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生應試，並由本校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3. 應考人應自備口罩，進入本校時應全程配戴口罩，如有故意不配合者，除禁止進入本校及試場外，亦請試場詳實記錄情況，循緊急事件方式回報。
4. 進入試場時應全程配戴口罩，未配戴口罩不得進入試場。如經勸導或處理仍不配戴口罩者，比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第二類第三項「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5. 應考人須配合監試人員指示，請應考人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經查驗身分後戴回。
6. 進入本校之人員應配合體溫量測，如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請該名人員稍作休息 5 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續以耳溫複測，耳溫 $\geq 38^{\circ}\text{C}$ 即為發燒；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應依工作人員安排於備用試場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7. 初試及複試不開放陪考人陪考，請應考人進入本校時出示准考證，俾利檢視考生身分入場。
8. 具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情形之應考人，如有陪考人員需求，應事先提出陪考人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健康關懷問卷及申請表(如附件 10-1、10-2、10-3)經本校甄選委員會同意後由各本校發放陪考證(持證入場)，方得進入本校，陪考人員應配合全程配戴口罩，不得進入試場，惟因特殊需求須協助應考人入座者，於完成後盡速離開試場。陪考人員於陪考當日量測體溫結果為發燒狀態時，仍不得進入考場。
9. 為配合量測體溫、檢驗身分等防疫措施，請應考人提前進入本校，請應考人把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10. 應考人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考試期間有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本校或監試人員，偕同醫護人員診察後，移至備用試場應試。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複試報名期間如有考生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應填寫複試報名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報名；複試報名者應自備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報名會場。
2. 啟動備用試場時，座位間距以 2 公尺以上為原則，試後加強相關物品消毒。

（四）醫療支援

1. 請考場醫護人員留意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身體狀況，協助處理考生突發傷病。
2. 請監試人員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五）退費規定

應考人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情形，因不得外出致無法應試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退費申請書（另行公告），於考試前後 15 天內向本校人事室申請退費，聯絡電話：(02)2960-2500 分機 720，逾期不得申請。

三、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https://www.cdc.gov.tw/>），本校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公告相關防疫措施。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 93 年 1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00757 號函訂、94 年 4 月 18 日台人字第 0940042131 號函及 100 年 5 月 3 日臺人(一)字第 1000069257 號函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科別與名額：

(專任教師科別名額如下：)

職稱	科別	名額
專任教師	數學科	2名
專任教師	化學科	1名
專任教師	美術科	1名
專任教師	公民與社會科	1名

參、簡章相關網站下載：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教師甄選頁面)網址 <http://www.ntpc.edu.tw/>。
- 二、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網址 <http://www.pcsh.ntpc.edu.tw/>。

肆、報名時間：

- 一、初試(筆試)：自 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13:00 起至 5 月 22 日(星期五)23:59 止。
- 二、複試(口試、試教)：於本校(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09:00~12:00, 13:00~16:00。

伍、甄選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至複試資格審查前一日已滿 10 年)。
- 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 (一) 109 年度甄選考生已通過檢定且完成教育實習，倘未能於複試報名時取得合格教師證，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 109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 1)，若無法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將視同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 (二) 109 年度申請加科登記，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證之考生，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應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 109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

甄選（附件1），若無法於109年8月31日前取得加科登記證書，將視同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三、試用、合格偏遠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各該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者。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學歷審查小組）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或逕洽（02）77345068；（02）77345829；（02）77345831。）

五、報名資格請參閱簡章，複試報名時資格如有疑義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陸、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初試：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

自109年5月8日（星期五）13：00起至109年5月22日（星期五）23：59止，至本校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登錄系統(<http://www.pcsb.ntpc.edu.tw/>)登錄報名，依指示詳細登錄各項資料，上傳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圖片，並列印繳費單（以雷射印表機列印），依系統之繳費說明於5月22日（星期五）23：59前完成繳費。

（三）繳費方式：

1. 報名費：新臺幣900元（手續費另計），請於109年5月22日（星期五）23：59前，持繳費單至便利商店（包含7-11、OK、萊爾富、全家便利商店）、郵局、臺灣銀行臨櫃繳費或各行庫自動櫃員機轉帳。
2. 繳費完成後，於109年6月5日（星期五）中午12：00起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登錄系統列印准考證。
3. 完成繳費並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4. 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繳附表件（無則免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9年4月7日之後）。有前述資格或證件者，請將相關證明及證件影本於109年5月29日（星期五）前寄至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教務處收，逾期將無法受理。

二、複試

(一) 報名方式：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受委託者須有委託書，如附件4），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報名日期及時間：109年6月10日(星期三)09：00～12：00，13：00～16：00。

(三) 報名地點：本校--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5號)

(四) 繳費方式：現場繳交報名費新臺幣400元。

(五) 繳附表件：

1. **請攜帶初試報名所發之准考證，以便核章供口試、試教使用。**
2. 繳驗證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A4格式列（影）印依序裝訂成冊，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1份備查。
 - (1)國民身分證影本。（未註記出生地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2)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限以教師證書登記類科報名）**
 - a. 本年度教師檢定考試及格者，須檢附考試及格證明（依本簡章第伍之二——（一）之資格報考者）。
 - b. 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者，如尚未取得該加科教師證書，須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依本簡章第伍之二——（二）之資格報考者）。
 - (3)報考切結書正本。
（附件1，未具合格教師證者、加科登記者用；附件2，公立學校正式教師用）。
 - (4)繳交「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表（附件4）。
 - (5)教師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附件5，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必備）。
 - (6)具結書（附件6）。
 - (7)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第伍之四辦理）
 - (8) 經歷證件：
在職者最近1年之聘書、在職證明書（私立學校可免附）
或考核通知書等文件，曾服軍公教職，中途離職者，應附離職證明書。
 - (9)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a. 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 b.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 c. 92年8月1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所認定脫離教學工作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 **上述各項表證均有編號，請以A4紙張格式列（影）印，依序裝訂成冊，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留存，正本原件驗畢發還。**

※ 錄取教師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情事，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錄取後無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 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 請應考人依據簡章之「報名資格」規定自行檢核，經本校審查後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者，恕不退件亦不退費。

※複試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柒、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一) 初試(筆試)：109年6月7日(星期日)

1. 09：30～11：30 進行「高中各該科課程內容及專業領域」測驗。

(二) 複試(口試、試教)：109年6月13日(星期六)

1. 07：30～07：45 報到，抽應試順序。

2. 08：00 起進行口試、試教。

二、甄選地點：本校--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校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5號)

*實際試場分配依本校網站公告為主(網址：<http://www.pcsh.ntpc.edu.tw/>)。

三、初試試場分配於109年6月5日(星期五)17：00

複試試場分配於109年6月12日(星期五)17：00

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pcsh.ntpc.edu.tw/>)。

四、甄選試場開放查看時間：

(一) 初試：109年6月7日(星期日)07：30至08：30。

(二) 複試：109年6月13日(星期六)07：00至07：30。

捌、甄選方式與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

(一) 初試(筆試)：109年6月7日(星期日)

上午09：20預備鈴，09:30起開始考試，考至11:30止。

1. 範圍：以高中各該科課程內容及專業領域為範圍。

2. 筆試時除必要文具外，不可攜帶書籍文件及其他物品(如：手機或電子穿戴設備)進入試場，其他未盡事宜得比照考試院試場規則辦理。

3. 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09:20為預備鈴，清場；09:30為考試鈴。

4. 請準時入場，逾時15分鐘入場取消應試資格。考試開始45分鐘後，始得繳卷離開試場，試題卷及答案卷應一併附繳。

5. 各科選擇題及填充題參考答案於109年6月7日(星期日)22：00後公告於本校網頁。各科參考答案若有疑義時，請於109年6月8日(星期一)12：00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7)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6.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

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若未攜帶身分證件，一律不得應試。應考科別如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應使用考選部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試，其品牌機型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查詢。

(http://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Link.aspx?menu_id=162)

7. 初試者按筆試成績依序錄取數名參加複試。(該科同分者一併錄取參加複試)

※ 數學科	缺額 2 名 → 錄取 12 名參加複試。
※ 化學科	缺額 1 名 → 錄取 8 名參加複試。
※ 美術科	缺額 1 名 → 錄取 8 名參加複試。
※ 公民與社會科	缺額 1 名 → 錄取 8 名參加複試。

(二) 複試(試教、口試)

1. 應試者於 109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 07:30~07:45 報到，應試順序於報到當日抽籤決定，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2. 試教：(含專業口試及資料審查：資料於試教時提出)
 - (1) 範圍：以本校指定版本為主，課本一律由本校提供。
 - (2) 時間：參加試教者依試教順序，演示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試教時間以 20 分鐘(含提問)為限。

(3) 試教使用之版本：

科 別	試 教 版 本
數學科	翰林版
化學科	龍騰版
美術科	泰宇版
公民與社會科	翰林版及龍騰版

3. 口試：

- (1) 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評定。(如有特殊表現者，請檢附具體證明文件攜至口試會場)。
- (2) 須提出呈現個人教育生涯的各項學經歷、心得資料及績效文件(如學經歷專長、教學檔案資料及評量試題、曾參與或正在進行的研究或計畫、指導學生或教材發展心得等)。
- (3) 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二、錄取標準：

(一) 成績計算及查詢：

1. **初試之筆試成績僅作為參加複試之依據**，初試錄取人員始得參加複試。
109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17：00 後考生可依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本校網頁查詢初試總成績，自行查詢及下載成績單時間開放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止。
2. 複試（口試、試教）總成績：
 - (1) 複試總成績＝口試成績×40%＋試教成績×60%
 - (2) 109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22：00** 後考生可依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本校網頁查詢複試成績，自行查詢及下載成績單時間開放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止。
3. 錄取總成績：
 - (1) 試教佔 60%。
 - (2) 口試佔 40%。

(筆試成績作為參加複試之依據，不列入計算)

(二) 錄取方式：

1.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順序為：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2)試教成績高者。
 - (3)口試成績高者。
 - (4)筆試成績高者。
2.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錄取標準 80 分**），經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得予從缺。
3. 成績單由網路下載，不另行寄發。

玖、錄取公告：

- 一、初試錄取公告：109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17：00 後公告於本校網頁
（網址：<http://www.pcsh.ntpc.edu.tw/>），不另行通知。
- 二、正式教師甄選錄取公告：1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7：00 後公告，以本校網頁
（網址：<http://www.pcsh.ntpc.edu.tw/>）公告為準。

拾、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

- (一) 初試申請：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08：30~12：00。
- (二) 複試申請：1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08：30~12：00。
- (三) 限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手續：

- (一) 請填寫複查分數申請表（附件 8），至本校教務處申請。
- (二) 初試或複試成績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三) 須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申請，如委託他人申請者，請另填寫委託書（附件 9）。
- (四) 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 100 元整。

三、複查成績如有異動，按原計分方法重新計算，更正考生分數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

拾壹、正取人員於109年6月18日（星期四）12：00以前，親自攜帶學歷證件及合格教師證正本，現職人員同時檢附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正取人員未經錄取學校同意而未按時到場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額滿為止，備取人員遞補時間至109年7月31日止，實際報到時間以學校通知為準】，並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本校校長聘任並完成簽約程序。

拾貳、已報到之正取人員若未能於109年6月18日（星期四）12：00前繳齊資格相關證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拾參、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以下簡稱特殊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如下：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複試：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二）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考生（初試：開具日期在109年4月7日之後；複試：開具日期在109年4月13日之後）。

（三）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等考生，並持有相關醫療證明者。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109年5月29日（星期五）17：00時前將「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0）傳真或送達本校，並以電話確認。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傳真：（02）29650731；電話（02）29602500轉210（教學組）。

三、特殊考生得視其需要，於初試時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一）考生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二）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20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中扣除。

（三）提供放大試卷（字體以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為原則）。

（四）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五）重謄或代劃答案卡：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

1. 考生在影印放大1.5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2. 考生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六）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七）行動不便者安排在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八)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先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九) 初試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考前2天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提出申請。

四、複試時若欲申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者，應於複試報名時繳附「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0)。

拾肆、本簡章經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109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未有規定者，經本甄選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倘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網站。

拾伍、法令諮詢服務：

一、聯絡地點: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電話：(02) 29602500 (人事室分機 700、720)】。

二、聯絡時間：109 年 5 月 8 日 (星期五) 至 109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五) 止，週一至週五：08：30 至 12：00，13：30 至 16：30。

拾陸、附則

一、錄取教師如有以下情事者，應予以解聘：

(一)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情事，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二) 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13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法律規定不得任用情事者，或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者，於錄取後應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二、現職教師倘獲錄取，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而影響自身權益者，絕無任何異議。

三、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者須具有以下之義務：

(一) 錄取教師有接受學校安排，兼任導師或兼職行政職務2年以上之義務。

(二) 錄取教師有依本校課程結構，配合學校排課之義務。

四、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惟報到時間須以學期為單位，起聘日期應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六、參加甄選應試人員如有違反試場規則者，依「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108學年度教師甄選初試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附件11、附件12)辦理。

七、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八、報名及考試當日考場不提供停車位，請考生盡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應試。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校---新北市立板橋

高級中學網站（<http://www.pcsh.ntpc.edu.tw/>）公告。

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十一、錄取者未來申請介聘應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及「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市內介聘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十三、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新北市板橋高級中學109學年度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四、本次甄選既經報名，其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十五、新進教師應全程參與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初任教師輔導研習，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劃期程辦理，另行通知。

十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訂定相關防疫必要措施，將另行於本校---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網站（<http://www.pcsh.ntpc.edu.tw/>）公告，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本校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

報考切結書（未具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

本人報考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因下列原因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除依簡章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外，並願切結如下：

- ☐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且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通知單，業已完成教育實習，如無法於109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 本人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本次甄選，並已修畢該科專門課程或刻正於_____大學進修該學分，請同意先行報考，並願切結：若獲錄取，而未能於109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該加科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其他

此致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_____（簽名蓋章）

服務學校：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 2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
報考切結書（公立學校正式教師）

本人報考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若獲錄取而無法於 109 年 8 月 1 日提交離職證明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_____（簽名蓋章）

服務學校：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 3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 代理報名。

此致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受委託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 (複試用)

姓名		准考證號	
複試報考科目		備註	

(請依下列子題簡述，並以 A4 紙張直立橫式書寫或打印，並以 2 頁為限)

一、您個人之基本資料簡述 (如具第二專長者，請加註說明)：

二、您對導師職責之具體作法：

三、您對教師執行教育政策推動校務績效之看法：

四、您對電腦在教學上及行政上之應用能力與期許：

五、您對高中職課程之體認及專業成長之看法：

六、您選擇報考本校的動機：

*附註：凡本年度錄取教師之資料，均列入人事室教職員檔案。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

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公立學校正式教師）

茲同意本校教師 _____參加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09學年度教師甄選，該師若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
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學校名稱：

校 長：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之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具結人：_____（簽名蓋章）

服務學校：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9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12：00 前，填具本申請表以書面傳真，向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2) 29650731。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應考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及方式：109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16：00 於新北市立板橋高中網頁公告。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_____ 出版年次：_____ 作者：_____ 頁 次：_____			

附件 8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				
報 考 類 科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 筆試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筆試、試教、口試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親自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以親至本校教務處試務組，本校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市文化路一段 25 號。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請-----勿-----撕-----開-----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				
報 考 類 科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 筆試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申請成績複查，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

此致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受委託人：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暨陪考人員申請表（初試）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類別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全盲 ☐ 弱視) ☐ 肢體障礙： ☐ 上肢單側慣用手 ☐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 上肢雙手 ☐ 下肢 ☐ 其他障礙／傷病(說明需求)：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_____				
	☐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 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請加註說明：_____） ☐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申請陪考人員	陪考人員資料(僅限申請乙名，並請填妥附件10-3健康關懷問卷)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與應考人之關係		
繳驗證件	☐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09 年 4 月 7 日之後） ☐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准考證號碼	號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簽章)		

※ 應於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前將證件傳真或送達新北市立板橋高中教務處（傳真 02-29650731），並以電話確認（02-29602500 轉 210 教務處教學組）。

※ 應於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前將證件傳真或送達新北市立板橋高中教務處（傳真 02-29650731），並以電話確認（02-29602500 轉 210 教務處教學組）。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之陪考人員健康關懷問卷

(本問卷請陪考人員於考試當日繳交至本校)

您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確保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有關試務工作得以順利進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3 日頒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請協助詳實填寫下列資料，並詳細閱讀注意事項。

一、基本資料

1. 姓 名：_____
2.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3. 現居地址：_____
4.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二、出入境旅遊史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有關接觸史與症狀

(一) 最近 14 天，有無出國？

- ☐ 否：選取此答案請跳至 (四)
☐ 是：請續答

(二) 出國紀錄一

1. 入境日期
109 年_____月_____日
2. 最近入境臺灣之來源地區：_____
3. 搭乘班機：_____
航空公司 班機編號_____

(三) 出國紀錄二

1. 入境日期
109 年_____月_____日
2. 最近入境臺灣之來源地區：_____
3. 搭乘班機：_____
航空公司 班機編號_____

(四) 最近 14 天內是否出現以下症狀 (複選)

- ☐ 發燒 (額溫 $\geq$ 攝氏 37.5℃、耳溫 $\geq$ 攝氏 38℃)
☐ 咳嗽
☐ 喉嚨痛
☐ 呼吸道窘迫症狀 (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 流鼻水
☐ 肌肉或關節酸痛
☐ 四肢無力
☐ 其他
☐ 無

(五) 您身邊是否有其他 2 人以上出現上述類流感症狀

- ☐ 否 ☐ 是

(六) 您或您家屬是否曾與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有接觸？

- ☐ 否 ☐ 是

(七) 您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個案？

- ☐ 否 ☐ 是

(八) 近日是否去過國家級警報的 11 處旅遊風景區

- ☐ 無 (選取此答案請跳至「三、注意事項」)

☐是，我去過_____

(九) 您是否於特定時間去過敦睦艦隊確診個案所經過足跡處？

☐無

☐是，我去過_____

三、注意事項（請詳細閱讀）

- (一) 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 (二) 自主健康管理的期間內，每日早/晚應各量體溫一次，並詳實記錄體溫及症狀，若有需要就醫時，請主動提供給醫師參考。
- (三) 倘若 14 天內有發燒（額溫 $\geq$ 攝氏 37.5℃、耳溫 $\geq$ 攝氏 38℃）、咳嗽、喉嚨痛、呼吸道窘迫症狀、流鼻水、肌肉酸痛或關節酸痛等不適症狀，請立即配戴口罩並盡速就醫。

◆ 此問卷調查之個人相關資料，僅提供政府衛生相關單位、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及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試務工作需求使用。

本人已閱讀過以上之說明並且願意配合主辦單位各項防疫措施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初試試場規則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應試人員必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試人員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補發。
- 二、考試時未攜帶身分證件，不得應試。
- 三、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前10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開始15分鐘內，得准應試，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 四、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六、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卷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卷、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八、考試開始鈴響時，應試人員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卷後強行修改者，該應試人員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應試人員該科考試分數6分。
- 九、非應試用品含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請關機）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計時器或電子手錶之鬧鈴功能請關閉。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扣該應試人員該科考試分數6分。
- 十、該應試人員如因身體特殊需求需攜帶非應試用品，須報請監試人員**檢查並核准後**，方可使用。
- 十一、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二、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初試試場規則」及「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教師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附件 12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初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別類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應試人員參加本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或未依准考證號碼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卷、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 45 分鐘內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應試人員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第 1 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卷、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應試人員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卷、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理。
- 2.未規定本表違反試場規則事項，均比照國家級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 3.若規範或疑義情事，有影響考試公平或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及決議辦理。